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就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  
**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告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99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6條刊發。亦謹此提述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a) 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b) 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35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以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派息之資格，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最近經過修訂，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李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柯女士及孫一藻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梁平先生。